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宿市监信监〔2022〕1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信用 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直属、派出机构：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宿州实际，经研究，特制定《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用修复管理工作，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夯实社会诚信基础，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皖市监信〔2022〕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信用修复管理，是指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不实承诺信息和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本暂行办法所称不实承诺信息，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市场主体承诺不实，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公示的信息。

本暂行办法所称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产生的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抽查结果信息。

第三条 信用修复管理工作应当遵循“谁决定、谁修复，谁认定、谁修复”、依法依规、公正公开、便捷高效、审慎适度的原则。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不予信用修复。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信用修复管理工作，负责本级职权范围内信用修复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决定。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暂行办法规定负责权责范围内信用修复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决定。

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作出移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核查，按照移入审批权限分别由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决定。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处理。

第六条 当事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不实承诺信息和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修复。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当事人，无需申请信用修复，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相关信息、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仅受到3000元以下（含本数，下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受到30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年的；

（二）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期满后，又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期满三年的；

（三）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期满后，又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期满五年，未再发生《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四）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满三年的。

第八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第九条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 守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三) 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见附件 3)；
- (四) 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五) 补报年度报告情况说明（已公示后的年度报告/已年报截图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改正后的公示信息及承诺，视不同情况提供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第十条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仅受到 3000 元以下（含本数，下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受到 3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提前停止公示：

-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四)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信用修复停止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书(见附件 1)；
- (二) 守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三) 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见附件 3)；

(四) 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五)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四)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期满后，又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当事人已经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的；

(五)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期满后，又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当事人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三条 不实承诺信息公示满六个月后，其中，属于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作出虚假承诺的信息公示满一年后，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一) 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纠正相关失信行为，主动消除

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自信息公示之日起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期间未再产生不实承诺信息；

（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未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公示满一年后，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纠正相关失信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二）自信息公示之日起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期间，未再产生存在问题的抽查结果信息；

（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未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停止公示不实承诺信息和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见附件1)；

（二）守信承诺书(见附件2)；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当事人因公示信息抽查存在问题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后，已依法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申请停止公示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相

应结果信息的，无需提交前款第（三）项材料。

第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到具有受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向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申请提前停止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向做出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向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申请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不实承诺信息的，向认定该条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申请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的，向录入该条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前停止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停止公示不实承诺信息或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受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公示系统公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受理提前停止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受理停止公示不实承诺信息或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不实承诺信息、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受理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具体情形，分别对年报公示情况，责令公示的信息、更正的信息，住所或经营场所、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情况等进行检查，填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核查意见表》（见附件4），并提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不同意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核查意见同意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受理机关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申请材料及核查意见表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机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机构应自

收到相关材料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材料及核查意见表，提出初审意见，报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公示系统公示，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查、书面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停止通过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不实承诺信息、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其他部门。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照本暂行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与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公示系统和市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信用修复结果共享联动，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市场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其他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实承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有关结果信息		
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单 位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填表须知：
- 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 2、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 4、“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 5、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附件 2

守 信 承 诺 书

（当事人）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事项：

办理_____（企业名称）

信用修复事宜。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信息	单 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企业公章）

附件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核查意见表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指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适用 信用 修复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企业因未在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公示了相关信息，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更正其公示信息，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5.企业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核查情况	年 月 日（公章）		
核查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注：核查意见主要包括：符合信用修复情形，建议移出名单；不符合信用修复情形，建议不予移出名单；发现涉嫌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建议不予移出名单等。

附件 5

_____市场监管局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
（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处以行政处罚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信用修复
申请。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
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_
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管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附件 6

**市场监管局
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__市监__〔__〕第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_____于__年__月__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处以行政处罚），于__年__月__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_____，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__条____规定，现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管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